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高纯硅材料高技术产业化重大专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7/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07469.htm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高纯硅材料高技术产业化重大专项的通知（相关资料：地方法规1篇）

各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促进高纯硅材料产业发展，满足我国微电子产业和光伏发电产业的发展需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于2007年组织实施高纯硅材料高技术产业化重大专项。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专项的主要内容

（一）电子级高纯硅材料生产。为提高电子级高纯硅材料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重点开展改良西门子法生产过程中还原炉系统、氢化系统、尾气干法回收系统以及全过程自动化控制技术等关键技术和装备的产业化，使还原炉单炉产量达到5吨以上、还原电耗小于150度/千克；氢化系统处理能力达到5000千克/小时以上；尾气干法回收系统处理能力达到6000立方米/小时以上，各组分回收率达到98%以上；实现全自动控制连续稳定生产8000小时以上。生产的电子级高纯硅材料质量85%以上达到电子级1级水平。（二）太阳能级高纯硅材料生产。为实现规模化生产低成本太阳能级高纯硅材料，重点开展物理法高纯硅材料生产成套技术产业化，使物理法规模化生产的高纯硅材料纯度达到6N以上，光伏电池组件转换效率达到15%左右、寿命达到20年以上。同时，为促进低成本太阳能电池的广泛应用，开展薄膜太阳能电池材料等非晶硅材料产业化。（三）高纯硅材料产品标准制订。重点

开展高纯硅材料成分、性能对光伏特性及组件寿命等方面的研究，提出太阳能电池用高纯硅材料产品标准体系，形成我国太阳能级高纯硅材料工艺技术、检测分析和产品标准，引导太阳能级高纯硅材料产业技术发展。二、安排原则 为确保高纯硅材料高技术产业化重大专项的实施并取得预期效果，在专项的组织实施过程中，要把握好以下几项原则：（一）按照突出重点、合理布局，强化创新、优先示范的思路，以重大关键技术产业化为重点，统筹安排，避免重复建设，推动高纯硅材料产业的健康发展。（二）促进企业与科研单位合作。项目要依托具有技术基础、产业规模和相关配套条件的企业。重点扶持合作关系清晰、任务落实、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实施。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